附件2

2023年山亭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

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山亭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现役军人；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学历学位条件应聘）不得应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3、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4、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对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6、“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3年毕业的学生。

**7、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8、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在2023年10月1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9、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10、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要求的年限如何计算？**

截止2023年10月16日，应聘人员的工作经历时间足年足月足日累计达到要求的年限及以上。

**11、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12、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3、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4、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3年10月18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3年10月18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5、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山亭区卫生健康局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6、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应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交身份证、《笔试准考证》、《2023年山亭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主要包括：

（1）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3年10月16日之前取得）；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出具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信函。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交相关工作经历材料，工作经历年限截止到2023年10月16日。

（7）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17、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请于2023年10月20日16:00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对材料拍照或扫描即可）发送至邮箱zgk8829885@163.com，邮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市）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报考者邮件发送完成后，请拨打电话0632-8829885及时告知，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报考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报考状态将显示为“完成”。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18、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9、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0、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2023年山亭区卫生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1、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系统提交时间为准，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